

##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律師、辯護人預約接見申請單

收容人姓名		收容人編號		
案 由		案 號		
律師/辯護人 姓名		律 師 證 編 號		
委任狀受理單位		委 任 日 期		
連 絡 電 話				
預約接見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
預約接見時段	AM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 : 4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 : 4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: 40
	PM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 : 4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 : 4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 : 40
備  註	<p>1. 預約接見請於本所上班日期間以傳真方式辦理，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本所是否已接收傳真資料。(※上班日可來電確認時段：0800~1200，1330~1630)</p> <p>2. 若無法依預約日期及時段前來辦理接見時，請來電取消預約，於預約時間 15 分鐘以前電話聯繫取消預約或延後梯次辦理者，不列入違規計次。</p> <p>3. 與本所確認完成預約後，請於接見當日預約時間至少 5 分鐘前攜帶「律師、辯護人接見申請書」及「應備文件」至本所報到。</p> <p>4. 連絡電話：049-2241876 分機 125</p> <p>5. 傳真電話：049-2241879</p> <p>※ 本所地址：南投市嘉和一路 1 號</p>			